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工作。

（六）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七）信息披露程序：

1、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秘书编制整理，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2、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3、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高层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八）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九）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

（十一）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建档留存。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除本制度确认的

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董事会秘书在接待前应了解对方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事项内容，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就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原则；协商不成的，任一当事人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